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億華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亦姁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公司應將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1003地號②、1052地號③、1083地號、1090地號①③、1113地號、1116地號之砂石廠區、棚架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3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582元。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152,27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

(二)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本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,307元【41,238元+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7日止即（4,582元×7/30）=41,238元+1,069元=42,30

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聲明第2項後段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首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(四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194,577元（10,152,270元+42,307元=10,194,5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2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附表

地號	錄號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
1003	2	110	5,700元	627,000元
1052	3	598	5,700元	3,408,600元
1083	1	290.58	5,700元	1,656,306元
1090	1	37	5,700元	210,900元
1113	1	441.29	7,600元	3,353,804元
1116	2	117.85	7,600元	895,660元
		合 計		10,152,270元

